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樂澔即陳桂香即陳慧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